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黃靜怡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e7300030@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40503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27點第1項第5款規定適用範圍，自即日起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者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情節重大之情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得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已領取補助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返還之。
- 二、為利於未來各執行單位於審查申請補助單位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情形，茲釋明旨揭規定適用範圍如下：
 - (一)認定期間：自受理申請起始日前1年至案件審查完畢止；另採計日期以處分日為原則。
 - (二)勞動法令範圍：指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工會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勞動檢查法」。



(三)情節重大範圍

- 1、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處一定金額以上罰金或罰鍰：
 - (1)累計被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2)單次被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
- 2、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 3、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 (1)有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

